

# 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地院发[2024]09号

##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追责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切实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学院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东发〔2022〕10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与奖惩办法》（中石大东发〔2021〕42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中石大东发〔2017〕3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贯彻“党政同责”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院、系、各实验室分级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及种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 (一) 直接责任人;
- (二) 实验指导教师;
- (三)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 (四) 实验室负责人;
- (五) 各系负责人。

具体责任追究对象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

(一) 针对个人

1. 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诫勉谈话;
4. 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5. 经济赔偿;
6. 收回实验室使用权;
7. 报请学校给予处分;
8. 扣发奖励性绩效;
9. 核减教师研究生招生指标、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等。

(二) 针对单位

1. 通报批评；
2. 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以上责任追究类型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级别**

####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分级**

(一)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造成安全事故且未产生严重后果。

(二)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高于 5 万元低于 10 万元），或有人员受轻伤。

(三) 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较大（高于 10 万元低于 20 万元），或有人员受重伤。

(四)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重大（20 万元以上），或有人员伤亡。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后，事故实验室所在单位和当事人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力减少或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并立即向学院、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等部门报告情况。

**第八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性质和影响，按以下等级进行处理。

	<b>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b>	<b>一般安全事故责任</b>	<b>较大安全事故责任</b>	<b>重大安全事故责任</b>
直接责任人 实验指导教师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教职工予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取消一年内评优评先资格	教职工予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进行经济赔偿，取消	教职工予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进行经济赔偿，取消两	教职工予以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进行经济赔偿，取消

	格,扣发当年 5-10%奖励绩效,核减研究生招生指标直至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学生予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一年内评优评先资格,扣发当年10-20%奖励绩效,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学生予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年内评优评先资格,扣发当年 20-50%奖励绩效,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学生予以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	两年内评优评先资格,扣发当年全部奖励绩效,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学生予以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实验室负责人	书面检查,暂停或收回事发实验室使用权。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收回事发实验室使用权。	通报批评、警告、记过,收回事发实验室使用权,取消一年内评优评奖资格。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收回事发实验室使用权,取消一年内评优评先资格。
各系负责人	诫勉谈话。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警告处分,取消一年内评优评先资格。	警告、记过、降级处分,取消一年内评优评先资格。

**第九条** 承担实验室安全管理和事故责任的系,当年年度工作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条** 对于多团队共用实验室的,以设备隶属关系确定相应责任人。

**第十一条** 实验室外来人员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仪器操作规程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对于教师当事责任人,责任追究类型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经济赔偿、收回实验室使用权、扣发奖励性绩效、核减教

师研究生招生指标、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事故等级及相关责任后直接执行；责任追究类型为行政处分的，由学院报请学校相关部门执行。对于学生当事责任人，由学院报请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22日